

徐州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检测第三方

产品名称	徐州市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检测第三方
公司名称	江苏省广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江苏省昆山市陆家镇星圃路12号智汇新城B区7栋
联系电话	18662582269 18662582269

产品详情

几个典型的污泥判别

1、重金属超标的电镀废水与电镀污泥：

电镀污泥属于危险废物，废物类别往往同时属于HW17、HW21、HW22、HW23。重金属超标的电镀废水，属于废水污染防治范围，纳入废水管理，不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的范围，不属于危险废物。虽然超标废水未纳入危险废物管理，但是根据《两高司法解释》（2016版），如果废水中一类重金属（如铅、汞、铬、镉、砷）超标3倍、或者二类重金属（如镍、铜、锌、锰、钒）超标10倍以上的，除处以行政处罚外，照样会被追究刑事责任。

2、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：

属于固体废物，不属于危险废物。根据环办【2010】157号文件，该类废物在转移管理的过程中，“参照危险废物管理，建立污泥转移联单制度。”参照危险废物管理的意思是说，该类污泥不属于危险废物，但是要提高管理层级，尤其是要加强台账管理，防止运输过程中抛洒滴漏与非法倾倒。然而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，往往因其浸出毒性超标、或者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危险特性，绝大部分应属于危险废物范畴（判定方法主要依据企业环评、行业规律、物料来源、专家认定、属性鉴别等）。

3、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飞灰：

属于危险废物（HW18）。但是在满足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中6.3条要求后，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不纳入危险废物管理；另一种情形是，如果经过预处理后，满足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30485-2013）有关要求的，协同处置过程也纳入豁免管理范畴。

4、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：

大部分属于危险废物。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80号）规定，“医疗废物，是指医疗卫生机

构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、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。”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规定，“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。医疗废物分类按照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执行。”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（卫医发〔2003〕287号）中的“感染性废物”中列有“其他被病人血液、体液、排泄物污染的物品”，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、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等，应列入此类。

如果某医疗机构在环评时，对于废水处理工艺经过专门设计，并且已对污泥做出了属性判定，如果管理部门认为该类污泥应当纳入危险废物管理，则应通过危险废物鉴别程序进行*后判别。